

财信人寿吉祥福（稳享版）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 20 年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不含当日）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四）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五）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如下表：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交	5 年交、6 年交	9 年交
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第 5 个年生效对应日	第 6 个年生效对应日	第 10 个年生效对应日

本合同生存保险金的领取频次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且可以在犹豫期后、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前申请变更，**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起不得变更**。若您选择年领，本合同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年生效对应日；若您选择月领，本合同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月生效对应日。

（六）保单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起（含当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生存保险金： 1、若您选择年领，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2、若您选择月领，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给付生存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02%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退保金	犹豫期内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八）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犹豫期、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宽限期、受益人、保险事故通知、保单质押贷款、效力中止与恢复、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未还款项、释义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二、利益演示

范例 1

吉女士, 40 岁, 选择投保“财信人寿吉祥福(稳享版)年金保险”, 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 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为年领, 保险期间为 20 年, 交费年期 5 年。

财信人寿吉祥福(稳享版)年金保险利益演示							
年龄	性别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货币单位	
40岁	女	100,000	10,000	5年交	20年	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周岁)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年末)	满期生存保险金 (年末)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4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59,790
2	41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141,070
3	42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241,540
4	43	100,000	400,000	0	0	400,000	362,670
5	44	100,000	500,000	0	0	500,010	500,010
6	45	0	500,000	10,000	0	510,010	500,010
7	46	0	500,000	10,000	0	510,010	500,010
8	47	0	500,000	10,000	0	510,010	500,010
9	48	0	500,000	10,000	0	510,010	500,010
10	49	0	500,000	10,000	0	510,010	500,010
11	50	0	500,000	10,000	0	510,010	500,010
12	51	0	500,000	10,000	0	510,010	500,010
13	52	0	500,000	10,000	0	510,020	500,020
14	53	0	500,000	10,000	0	510,020	500,020
15	54	0	500,000	10,000	0	510,010	500,010
16	55	0	500,000	10,000	0	510,010	500,010
17	56	0	500,000	10,000	0	510,010	500,010
18	57	0	500,000	10,000	0	510,010	500,010
19	58	0	500,000	10,000	0	510,010	500,010
20	59	0	500,000	0	510,000	510,000	510,000

(1) 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年末)不包含本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保单年度末,若您退保可领取现金价值(年末)及本保单年度末还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2)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范例 2

祥女士，选择为其刚出生一个月的女儿投保“财信人寿吉祥福（稳享版）年金保险”，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1,700 元，生存保险金领取频次为年领，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不含当日），交费年期 6 年。

财信人寿吉祥福（稳享版）年金保险利益演示							
年龄	性别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货币单位	
0岁	女	100,000	11,700	6年交	至年满106周岁	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周岁）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年末）	满期生存保险金（年末）	身故保险金（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1	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43,890
2	1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113,070
3	2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207,980
4	3	100,000	400,000	0	0	400,000	331,600
5	4	100,000	500,000	0	0	500,000	481,440
6	5	100,000	600,000	11,700	0	601,700	590,000
7	6	0	600,000	11,700	0	601,850	590,150
8	7	0	600,000	11,700	0	602,000	590,300
9	8	0	600,000	11,700	0	602,150	590,450
10	9	0	600,000	11,700	0	602,310	590,610
20	19	0	600,000	11,700	0	604,050	592,350
30	29	0	600,000	11,700	0	606,170	594,470
40	39	0	600,000	11,700	0	608,750	597,050
50	49	0	600,000	11,700	0	611,870	600,170
60	59	0	600,000	11,700	0	615,640	603,940
70	69	0	600,000	11,700	0	620,120	608,420
80	79	0	600,000	11,700	0	625,080	613,380
90	89	0	600,000	11,700	0	628,920	617,220
100	99	0	600,000	11,700	0	625,980	614,280
106	105	0	600,000	0	612,000	612,000	612,000

(1) 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年末）不包含本保单年度末的生存保险金。保单年度末，若您退保可领取现金价值（年末）及本保单年度末还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2)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三、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